

目 录

| | |
|------------------------------------|----|
| 1、银行业务..... | 3 |
| 1.1 金融机构代码和标识码的申领及维护..... | 3 |
| 1.1.1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 | 3 |
| 1.1.2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 | 5 |
| 1.2 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申请..... | 7 |
| 1.2.1 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 7 |
| 1.2.2 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除外）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 9 |
| 1.2.3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 10 |
| 1.2.4 银行总行和分行机构信息变更..... | 11 |
| 1.2.5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信息变更..... | 12 |
| 1.2.6 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业务停办..... | 13 |
| 1.3 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申请或调整..... | 14 |
| 1.4 外国银行分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集中管理..... | 16 |
| 1.5 系统开通申请..... | 18 |
| 1.5.1 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 | 18 |
| 1.5.2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系统..... | 19 |
| 1.5.3 外汇账户管理系统..... | 19 |
| 1.5.4 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 | 20 |
| 1.5.5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 21 |
| 1.6 办理各类业务..... | 22 |
| 1.6.1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 | 22 |
| 1.6.2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 | 24 |
| 1.6.3 外币代兑业务..... | 27 |
| 1.6.4 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准入..... | 31 |
| 1.6.5 外保内贷履约结汇或购汇..... | 37 |
| 1.6.6 境内企业在受托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 39 |
| 1.6.7 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超额)..... | 41 |
| 1.6.8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 42 |
| 1.7 银行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 44 |

北京外汇管理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9、10 层。 邮编 100036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00-17: 00

联系方式: 01068559550

1、银行业务

1.1 金融机构代码和标识码的申领及维护

1.1.1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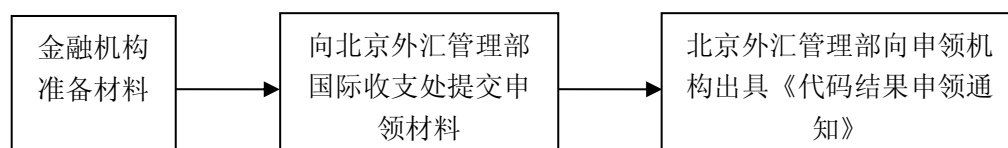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代码是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制的，唯一标识从事金融业务的经济组织（金融机构）的代码，金融机构所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代码应与总部（总公司）保持一致。

北京地区新设银行总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总公司及境外金融机构在京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申请；已申领代码的金融机构，如名称、总行所在国家/地区、投资者国别/地区、所属外汇局代码、所属外汇局名称、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时，需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代码变更申请；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或注销的，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代码停用申请。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汇综发〔2011〕13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申领：

1.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
3.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和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信息变更：

1. 《金融机构代码维护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
3.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和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停用：

1. 《金融机构代码维护申请表》；
2. 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关闭的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1.1.2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

[业务说明]

金融机构标识码是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制的，唯一标识金融机构总部（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代码，每个金融机构总部（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均应拥有一个唯一的金融机构标识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初始赋码发布后不得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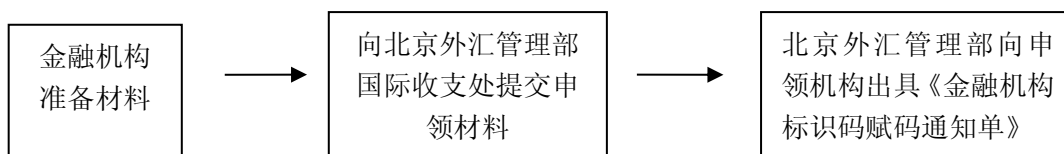
辖内金融机构在办理外汇业务前需要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已申领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号、工商营业执照号码、所属外汇局代码、上级行代码、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变更申请；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或注销的，应由其上级机构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标识码停用手续。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汇综发〔2011〕13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申领：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申领：

1.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
3.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信息变更：

1. 《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
3.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停用：

1. 《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申请表》；
2.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关闭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金融机构因合并、分立而产生的金融机构标识码的保留、申领与废止，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在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或停用手续，并详细说明有关合并或分立情况，以及被停用金融机构的历史数据如何处理。

对因迁址所引起的所在地外汇局代码发生变更的，金融机构应分别向迁出地和迁入地外汇局申请信息变更。

1.2 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1.2.1 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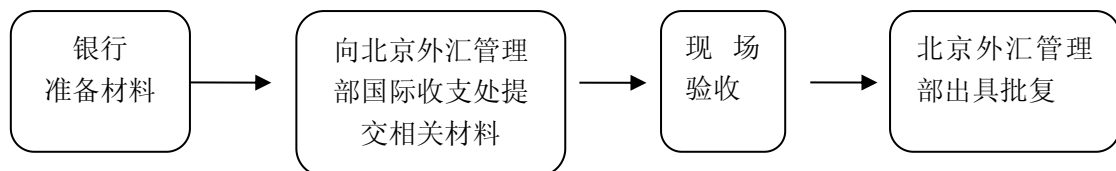
即期结售汇是指在交易订立日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且清算价格为交易订立日当日汇价的结售汇交易。

北京地区除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申请外，其他银行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需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外国银行北京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办理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其中，银行结售汇会计科目设置应区分即期结售汇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对客结售汇、自身结售汇、和银行间市场交易业务应分别核算；银行应区分结售汇业务保存结售汇业务单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另外，银行提交的材料因特殊原因与以上不完全一致的，应在申请报告中予以解释说明；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 如银行同时申请开办对私业务，应同时提交安装有个人本外币兑换标识的图片；

7.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银行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银行总行应当向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吸收合并的，银行无需再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

1.2.2 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除外）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业务说明]

境内法人银行在京分行经营结售汇业务应事前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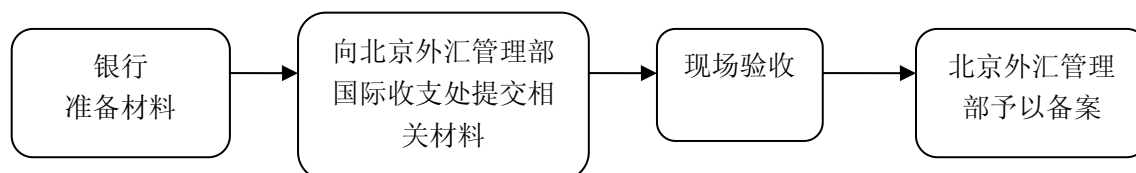
[办理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备案业务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
2.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3.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 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

7. 如银行同时申请开办对私业务，应同时提交安装有个人本外币兑换标识的图片。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银行分支机构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向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吸收合并的，银行分支机构无需再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

1.2.3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业务说明]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应事前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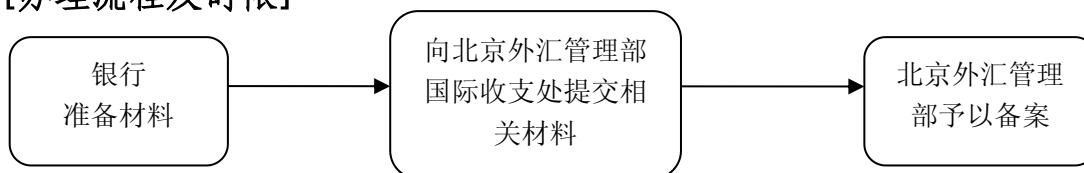
[办理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备案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
4. 开办即期对私结售汇业务需提交相应网点已安装个人本外币兑换标识的图片。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银行分行公章。

[注意事项]

银行分支机构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向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吸收合并的，银行分支机构无需再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

1.2.4 银行总行和分行机构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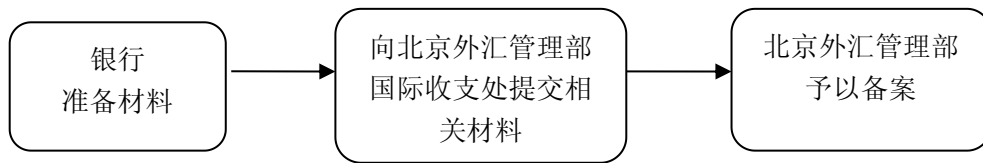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银行总行和分行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等重大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

[办理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银行按规定报备即可。

[提交材料]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一式一份；
2. 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1.2.5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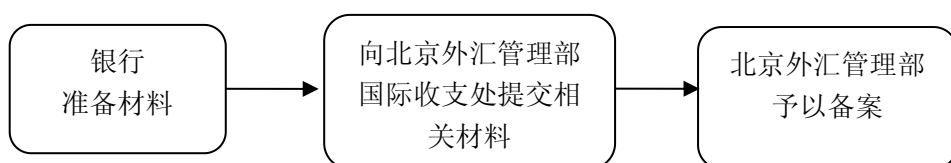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等重大信息变更的，对在 1-6 月和 7-12 月期间的变更，银行分行应分别于当年 8 月底前和次年 2 月底前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

[办理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银行按规定报备即可。

[提交材料]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报表》一份；
2. 银行支行及下辖网点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银行分行公章。

1.2.6 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业务停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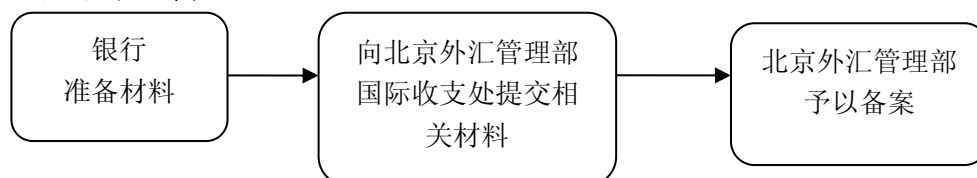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辖内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停止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自停办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由停办业务银行总行或北京分行持《银行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表》向我管理部备案。

[办理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银行按规定报备即可。

[提交材料]

《银行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一份，需加盖相应银行总行（或

分行) 公章。

1.3 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申请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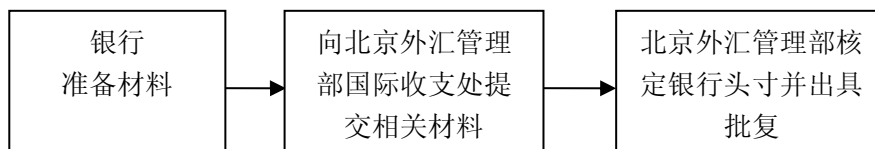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以下简称头寸)是指外汇指定银行持有的因人民币与外币间交易形成的外汇头寸,由银行办理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对客户结售汇业务、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所形成。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新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时,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已获得即期结售汇资格但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应在经银监会批准办理人民币业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核定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申请时应提交银监会批准其办理人民币业务的许可文件。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外资银行由所在地外汇分局负责核定头寸限额,并按年度调整。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无法满足银行实际需要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外汇分局申请,外汇分局可适当提高上限。未经批准,银行不得擅自调整头寸限额。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或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银行结售汇业务量数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基本情况、申请原因等）；
2. 核定或者调整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的测算依据（应提供该银行各分支行上一年度银行结售汇、收付汇业务量等情况）；
3. 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及业务范围的批复；
4. 外资银行还需提交：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复印件）；已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申请核定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应提交银监会批准办理人民币业务的许可文件（复印件）；
5.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外资银行应在获准开办人民币业务并获批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后，持北京外汇管理部的批准文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申请关闭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账户内资金转入该银行在人民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准备金账户。

2. 外资银行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人民币业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核定结售汇综合头寸限

额。

3. 企业财务公司综合头寸限额初次申请,北京外汇管理部除需审核上述材料外,还需将初审材料上报总局,待总局审核通过后,再出具批复给财务公司。

4. 银行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10:00 之前,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上报上一工作日的《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应用服务平台访问地址: <http://asone.safe.9101/asone/>)。

5. 银行主动申请停办结售汇业务或因违规经营被外汇局取消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应在停办业务前将其结售汇业务综合头寸余额清零。

1.4 外国银行分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集中管理

[业务说明]

在境内有两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可由外国银行总行或地区总部,授权一家境内分行(以下简称集中管理行),对境内各分行头寸实行集中管理。集中管理行是北京分行的,应向其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集中管理和头寸限额核定,经现场考察和验收合格后予以核准。对符合条件的,批复同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并抄送该外国银行各分行所在地外汇分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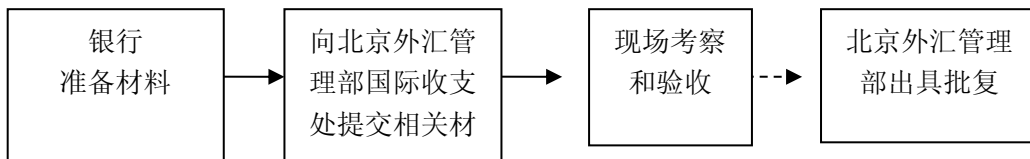
外国银行分行实行头寸集中管理后,境内所有分支行原有头寸纳入集中管理行的头寸管理,由集中管理行统一平盘和管理。若有新增外国银行分支行纳入头寸集中管理,集中管理行及新增分支行

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分别向各自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备。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且现场考察和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基本情况、申请原因、测算依据等）。
2. 其总行同意实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授权文件。
3. 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4. 该外国银行对结售汇综合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
5.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集中管理行在申请或调整头寸限额时，其测算依据应使用该外国银行境内全部分支行的汇总数据。

2. 外国银行分行实行集中管理后，若集中管理行和纳入集中管理的其他分支行均未开办人民币业务，则适用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

户的相关规定。若集中管理行已开办人民币业务，境内其他分支行尚未开办人民币业务，则未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分支行仍适用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的相关规定，但其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余额应折算为美元以负值计入集中管理行的头寸。

3. 银行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10:00 之前，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上报上一工作日的《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应用服务平台访问地址：<http://asone.safe:9101/as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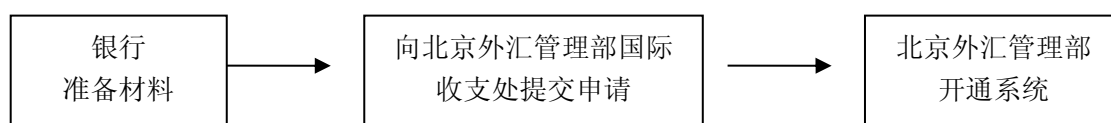
1.5 系统开通申请

1.5.1 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

[业务说明]

辖内外汇指定银行应至迟在办理首笔结售汇业务（含银行自身及代客业务，不含银行间市场交易和外币间兑换业务）的当旬，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开通此系统，以保证按时上报结售汇数据。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

《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结售汇综合头寸系统开通申请表》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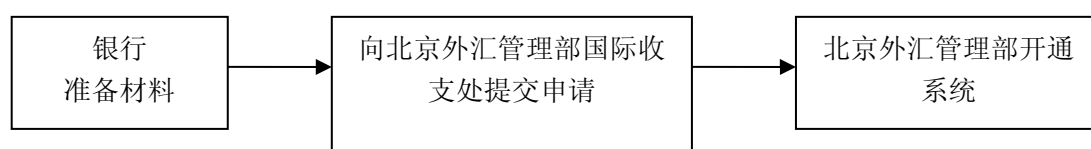
系统开通后实行零报送制度。

1.5.2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系统

[业务说明]

辖内具备结售汇资格、并申请了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应在首笔结售汇业务（含银行自身、代客、银行间市场交易业务）发生前5个工作日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开通此系统，以保证按时上报报表。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

《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结售汇综合头寸系统开通申请表》

[注意事项]

系统开通后实行零报送制度。

1.5.3 外汇账户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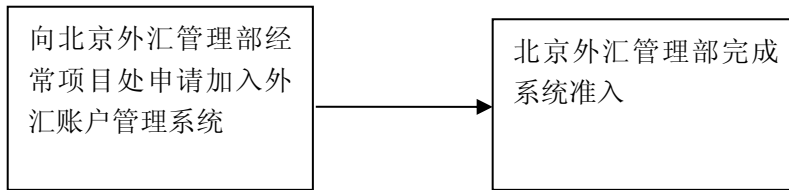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辖内外汇指定银行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ASOne）用户资格后，可申请加入外汇账户管理系统。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门户整合推广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87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满足办理条件，当场办理。

[办理条件]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ASOne）用户资格。

1.5.4 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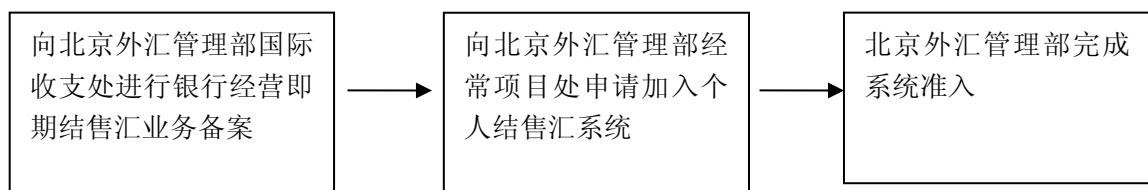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辖内外汇指定银行取得国际收支处出具的《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后，可申请加入个人结售汇系统。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复印件。

1.5.5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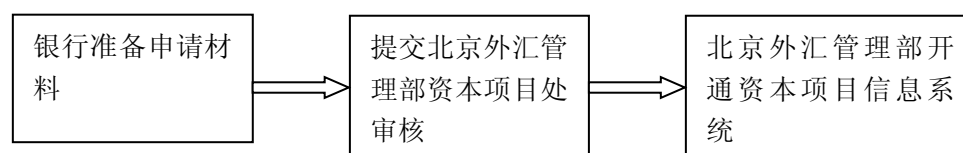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辖内各外汇指定银行分行新设支行网点办理资本项目业务前，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号）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外汇局角色说明及用户添加简明手册（外汇局版）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复印件；
3. 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复印件；
4.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1.6 办理各类业务

1.6.1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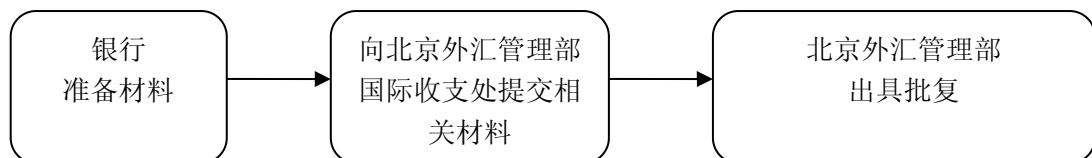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辖内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

[办理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申请报告；
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3.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4.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 + 外汇营运资金) / 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 人民币营运资金) / 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2. 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3. 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或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可申请将不超过 10% 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转换；

4. 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发展外汇业务的，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不受第 1 和 3 项条件限制。

5.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币种有明确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不受第 1 和 3 项条件限制。

1.6.2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

A. 银行准入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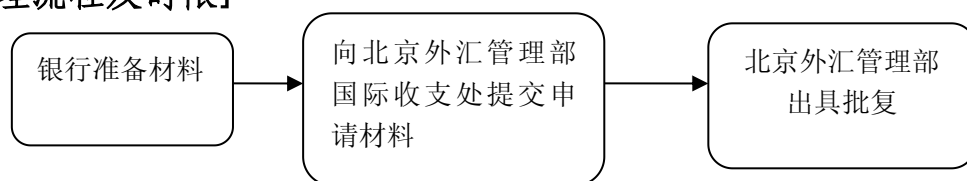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辖内银行经营外汇业务需要将外币现钞（包括纸币及硬币）调出境外或从境外调入的，需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备案。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4号印发）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备案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备案申请书；
2. 银行签章样本和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
3. 银行为分支机构（外国银行分行除外）的，应同时提交总行（或经总行授权的上级行）同意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授权文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B. 银行变更银行签章样本和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备案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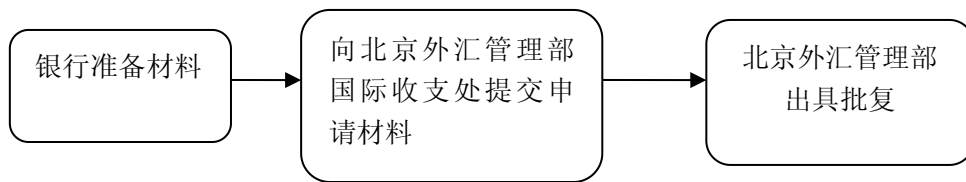
北京地区具备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资格的银行变更银行签章样

本和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事先备案。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4号印发）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备案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变更后的银行签章样本和有权签字人样本；以及原签章样本和有权签字人样本；
3.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C. 申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证明文件》（简称《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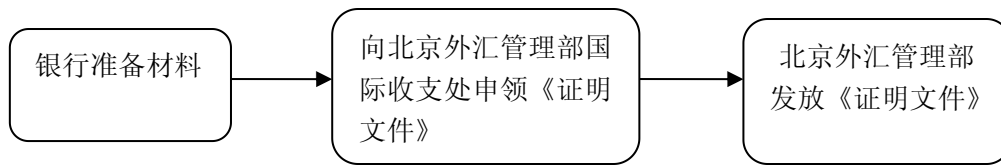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辖内银行经营外汇业务需要将外币现钞（包括纸币及硬币）调出境外或从境外调入的，需在备案后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领《证明文件》。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4号印发）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情况下，现场领取。

[提交材料]

介绍信或工作证明。

上述所有介绍信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银行丢失《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和北京海关备案，经备案丢失的《许可证》不得凭以办理外币现钞进出境。因填写错误等原因需作废的《证明文件》，银行不得自行销毁，应全部交回北京外汇管理部。

2. 银行应于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使用的《证明文件》第二联送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北京外汇管理部将根据银行交还情况核发新证。

3. 银行超过两年未发生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银行应交回已申领的《证明文件》。银行再次申请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需在上次交回《证明文件》超过一年后，按规定重新备案。

1.6.3 外币代兑业务

A.外币代兑机构备案

a.银行授权外币代兑机构开办业务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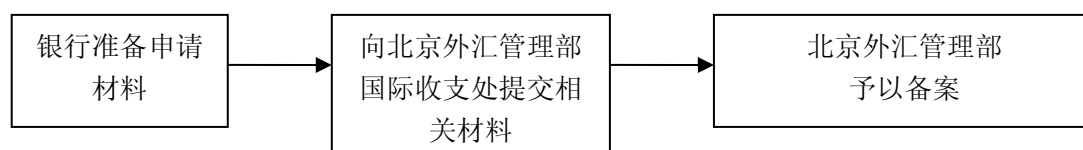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外币代兑机构,是指与具有对私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含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及其分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协议,经银行授权办理外币与人民币之间兑换业务的境内机构。辖内银行授权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必须与外币代兑机构签订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纠纷处理原则,并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6〕1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提交材料]

1. 申请报告(银行授权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申请书);
2. 外币代兑机构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已签订的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书面协议;
4.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境内非独立法人机构签订外币代兑协议须经法人机构授权。
2. 境内机构仅能于一家银行签订协议成为外币代兑机构。境内机构若由于违规原因被银行取消外币代兑机构机构资格的，应自取消之日起满 1 年，且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方可重新被银行授权成为外币代兑机构。
3. 银行授权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应在授权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协议、外币代兑机构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b. 银行外币代兑机构名称、经营地址等变更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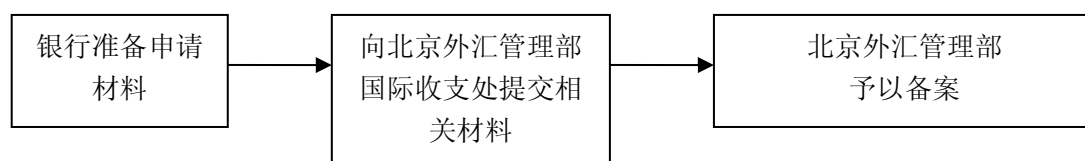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外币代兑机构因名称、经营地址变更等更换营业执照的，银行应在该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6〕1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外币代兑机构的营业执照;
3.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c. 银行外币代兑机构业务终止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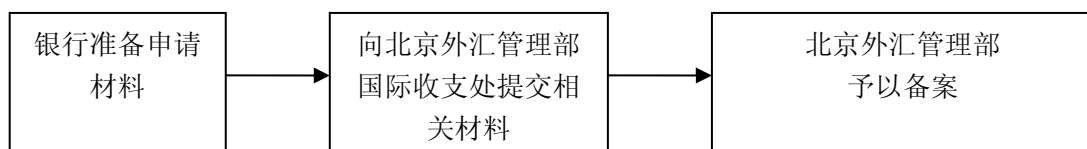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辖内银行终止与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应在协议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注明终止原因。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6〕1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注明终止原因）;
2. 银行终止授权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证明;
3.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B.外币兑换机备案

a.新增外币兑换机备案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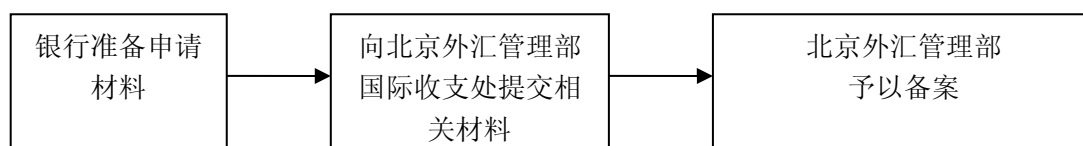
银行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决定设立自助兑换机。自助兑换机可办理个人外币现钞兑换人民币现钞的单向兑换。

银行新设立自助兑换机的，应在每年7月底前和次年1月底前，将前半年度和后半年度设立的数量、具体位置等信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6〕1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提交材料]

备案报告。

上述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1.6.4 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准入

A. 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对客户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准入

[业务说明]

对客户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指对客户远期结售汇、对客户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对客户人民币与外汇期权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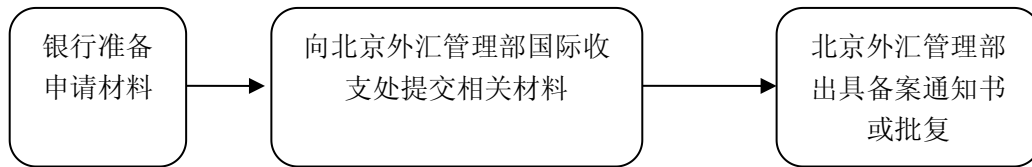
北京地区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的银行办理对客户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需向我管理部提交申请。外国银行北京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银行申请办理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办理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备案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2.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 (2) 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 (3)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
 - (4) 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
 - (5) 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程序；
3.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4.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银行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一并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

产品业务资格。银行申请对客户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时，可以一次申请开办全部衍生产品业务，或者分次申请远期和期权业务资格。取得远期业务资格后，银行可自行开办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业务。

2. 外国银行拟在境内两家以上分行开办衍生产品业务的，如该外国银行北京分行为境内管理行，可由其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统一提交申请材料，由北京外汇管理部将受理结果抄送该外国银行其他境内分行所在地的外汇分局。

B. 银行分支机构对客户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准入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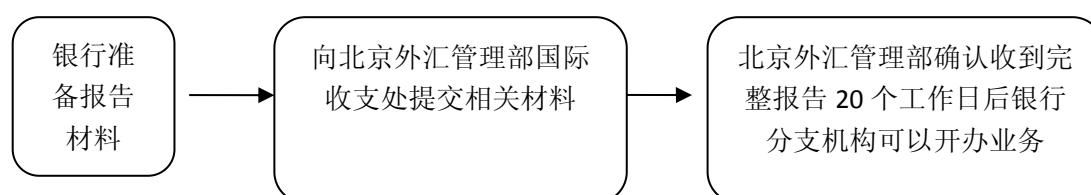
北京地区银行分支机构（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拟开办对客户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需在开办业务前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告。

[办理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收到完整报告材料 20 个工作日后银行分支机构可以开办业务。

[提交材料]

1. 上级有权机构授权文件;
2. 本级机构业务筹办情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内部管理);
3.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银行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办理衍生产品业务的授权与管理。对于衍生产品经营能力较弱、风险防范及管理水平较低的分支机构,应当上收或取消其授权和交易权限。

C.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

a.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业务说明]

辖内不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总行与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合作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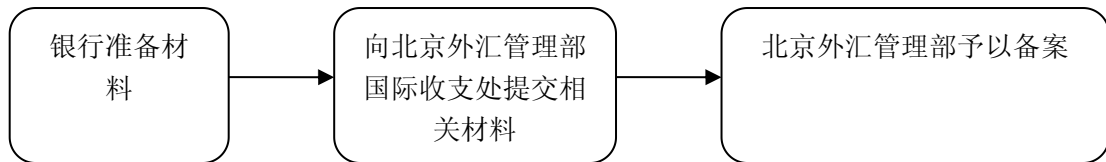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

通知》（汇发〔2010〕6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备案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与具备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上年度 4 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
5.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银行应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统计报表。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如发生重大违规行为或年度考核结果为 C 级的，暂停其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b. 银行分支机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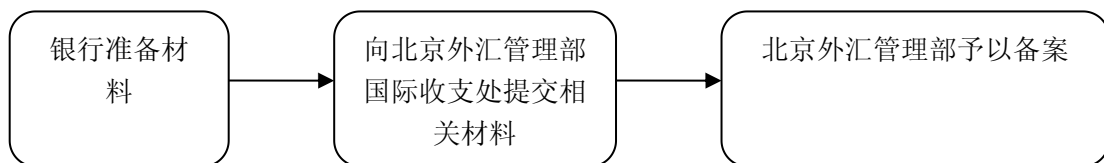
辖内不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分支机构与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合作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备案。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备案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与具备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总行（或总社）获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及其总行（或总社）的授权文件；
5.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银行应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统计报表。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如发生重大违规行为或年度考核结果为 C 级的，暂停其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1.6.5 外保内贷履约结汇或购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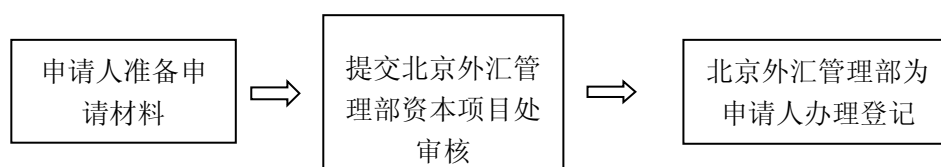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的而需要办理结汇或者购汇的，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办理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业务，由其分行或总行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后，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29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申请书;
2.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 (或合同简明条款);
3. 证明结汇 (或购汇) 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4.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 (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 应当说明原因);
5.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意事项]

1. 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 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或购汇的, 由其分行或总行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 (或购汇) 申请后, 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2. 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 (或购汇) 申请, 由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受理。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的, 外汇局可批准其担保履约款结汇 (或购汇)。若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未办理债权人集中登记的等程序性违规的, 外汇局可先允许其办理结汇 (或购汇), 再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超出现行政策许可范围的实质性违规且金融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 外汇局需先移交外汇检查部门, 然后再批准其结汇 (或购汇)。

1.6.6 境内企业在受托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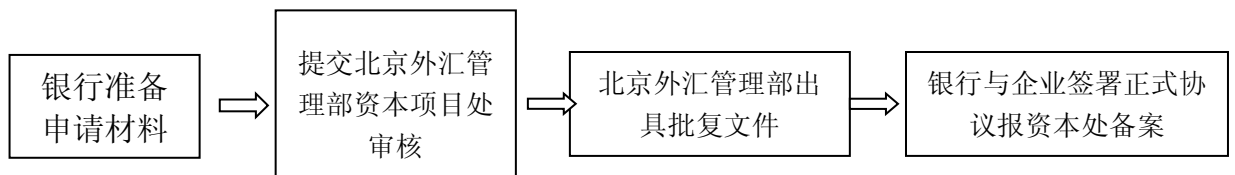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在委托贷款的法律框架下通过北京地区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的，受托银行接受委托后，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申请由受托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银行提出，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银行基本情况，以往外币资金池业务开展情况，拟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参与外汇资金来源、外汇资金规模等）；
2. 拟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中，牵头主办企业受

托申请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书面文件；

3. 境内成员企业中各参与企业同意参与本次外币资金池业务的确认文件；

4. 主办企业、参与企业及受托银行就本次外币资金池业务拟订的外币资金池运作协议；

5. 受托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运作的方案（运作框架、专用账户开立、账户收支和划转管理、透支业务管理、资金偿还管理、业务报表报送的详细制度安排等）；

6. 受托银行为开展本次外币资金池业务配套制定的专项内控制度、具体操作制度、系统运行说明和技术保障措施；

7.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银行应将开展外币资金池运作的情况及时向外汇局报告，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业务月报表。

2. 外币资金池业务中发生包括主办企业调整、资金归集框架变化、透支业务变化、外币资金池资金来源变更等在内的重大事项变更的，受托银行应向外汇局申请并待取得批准后方可运行变更后的方案。

1.6.7 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超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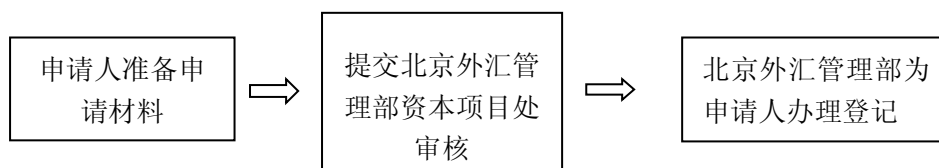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境内银行在境外投资设立境外分行,在获得有关部门正式批准前,需要向境外支付与境外直接投资有关的费用,如确有客观原因,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超过 300 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 15%的,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7. 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集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

[提交材料]

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超过 300 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 15% 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内机构已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
4. 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境外直接投资核准的境内银行，应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剩余资金调回。

1.6.8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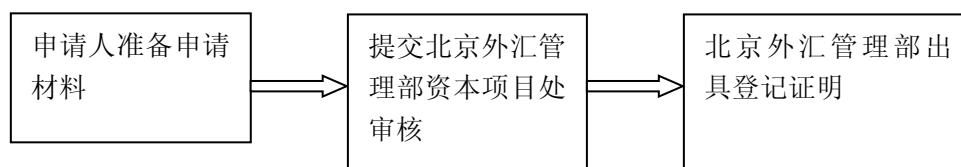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银监部门批准获得开办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2. 银监部门同意其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准文件。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银行以资金管理人身份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应在首次开办业务前 15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登记。
2. 仅销售产品但不实际管理资金的银行不需办理登记。
3. 银行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涉及的资金跨境收付应根据国际收支申报要求办理申报手续，其结售汇纳入结售汇综合头寸统一办理。
4. 已办理登记的银行应在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资本项目信

息系统报送《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月报表》。

1.7 银行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1.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违反外汇业务综合头寸管理，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等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

单证不真实，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等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